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2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蕭文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600元,及其中5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,600元,及其中5,000元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